

南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办秘〔2021〕26号

南陵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南陵县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的通知

大浦试验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陵各单位：

《南陵县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已经于1月14日县十七届人民政府第六十四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依申请公开）

南陵县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培育中小科技企业，促进科技企业孵化器的健康发展，根据国家《科技进步法》、《中小企业促进法》、《安徽省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众创空间备案及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试行）》以及《芜湖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和管理办法（暂行）》有关文件精神，围绕我县科技产业的特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县境内的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孵化项目是指在科技企业孵化器内进行的科技成果转化或正在研制开发的高新技术项目。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在孵企业是指科技企业孵化器按一定的程序和标准挑选的、从事高新技术成果转化、具有法人资格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五条 成立南陵县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审核认定小组（以下简称审核认定小组），负责在孵企业的进驻、毕业审核认定，对孵化器及在孵企业实施日常监督和考核工作。

第六条 审核认定小组组长由县科技局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县经信局、人社局、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发改委、生态环境分局、投资促进中心、市监局等单位负责人组成。办公室设在县科技局。

第三章 在孵企业条件

第七条 在孵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属于科技型、创新型创业企业，符合高新技术产业领域或技术先进型服务业，以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与生产或提供先进的生产型服务为主业（重点引进快递物流智能装备、电子信息、先进制造与自动化、高技术服务等科技型中小微企业）；

（二）企业注册地、主要研发和办公经营场所需在所属孵化器场地内；

（三）申请进入孵化器的企业，成立时间一般不超过 2 年；

（四）属迁入的企业，其产品（或服务）尚处于研发或试销阶段，上年营业收入不超过 200 万元人民币；

（五）在孵时限一般不超过 3 年，特殊情况下可适当延长，延长最长时间不超过 1 年；

（六）在孵企业入驻使用的孵化场地面积，一般不大于 300 平方米，特殊情况报县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可适当增加；

（七）在孵企业从事研发、生产的主营项目（产品），应当符合省、市及我县产业发展方向和政策，并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和节能减排标准；

（八）在孵企业开发的项目（产品），知识产权清晰，无纠纷；团队具有开拓创新精神，对技术、市场、经营和管理有一定的驾驭能力。

第四章 在孵企业义务

第八条 在孵企业应尽的义务：

（一）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遵守孵化器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守与孵化器签定的各项协议；

（二）及时准确地向孵化器报送不涉及企业技术秘密的报表和统计数据，支持孵化器完成相关的统计工作；

（三）毕业企业必须在南陵县内落户达 5 年，未达 5 年的该企业须退还孵化期间享受的相关财政扶持资金。

第五章 孵化器义务

第九条 孵化器要建立创业培训、咨询和辅导的预孵化体系，完善企业成长加速机制，延长科技企业孵化服务产业链，开

展“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科技创业孵化链条建设，针对不同阶段的科技企业，提供差异化服务，提高创业企业的存活率，满足毕业企业的高成长发展需求。

第十条 孵化器应坚持“专业辅导+创业导师+天使投资”的孵化模式，探索和推动持股孵化及市场化运行机制，提高内生发展动力，建立金融担保贷款机制，与银行、投资机构合作，创新面向科技创业企业的金融产品，拓展孵化功能，促进企业的加速成长。

第十一条 建立中介服务平台。引进中介机构，为入驻企业提供注册、代理记账、专利申请、商标申请、版权申请、技术转移、项目申报、财务审计、税务鉴证、法律事务、融资等全方位服务。

第十二条 积极引进入孵项目。孵化器自行引进入孵项目，即通过孵化器自身的努力引进入孵项目，并将信息第一时间上报给审核认定小组审核认定。

第十三条 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孵化器内部管理。每半年，对在孵企业的经营情况、人员在岗、科技成果、创新能力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

第六章 企业入孵程序

第十四条 申请。准备入孵的企业填写《企业入孵申请表》，并提交项目论证书等资料。

第十五条 孵化器根据本办法第五条等规定的内容，组织人员对申请人提供的入孵申请表和项目论证书等资料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提交审核认定小组审核通过。

第十六条 孵化器负责向审核认定小组提供企业上交的以下审核资料：

（一）企业入孵申请表。企业应如实填写表中的有关内容，包括拟入孵企业（或拟办企业）概况、企业股东及股权结构、成立时间（或拟成立的时间）、注册资金、类型、经营范围、组织结构、孵化使用面积等内容。

（二）项目论证书。

内容包括：

1.孵化项目的创新性、技术可行性、市场可行性和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技术可行性分析着重阐明项目名称、用途、国内外该技术领域的发展情况及预测、主要技术创新点、技术成熟性及需要进一步开发的情况等。市场可行性分析着重阐明项目产品化商品化程度、国内国际需求情况、开拓市场的具体措施等。经济与社会效益分析要求载明年产值、利润、盈亏平衡分析等；

2.创业团队成员名单、主要经历，以及各自在创业过程中将发挥的作用；

3.投资情况及资金来源；

4.环保措施；

5.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七条 科技局每年牵头组织召开审核认定小组会议不少于1次，根据实际情况，聘请有关方面的专家，对照本办法及省市有关规定，对申请入孵项目情况逐一进行审核。

第十八条 申请者在接到入孵通知后，与孵化器办理以下入孵手续：

（一）签订正式入孵协议、房屋租赁协议、安全保障协议（入孵协议签订后一周内，报县科技局备案）；

（二）协助办理工商注册、税务登记手续；

入孵协议是孵化器与在孵企业之间就设立、变更、终止孵化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一般约定孵化条件、孵化服务的内容、孵化期限、双方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孵化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第七章 考 核

第十九条 组织孵化器参加上级科技部门的绩效考核，上级科技部门绩效评价视为审核认定小组对孵化器当年工作评价；如上级部门当年未组织孵化器专项绩效考核，审核认定小组将根据省、市有关孵化器管理规定及本办法内容，组织对孵化器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对连续两年不合格的，将停止对孵化器的一切扶持或补助，并将结果报县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十条 在孵企业从入孵之日开始，每半年由审核认定小组对其进行评估考核。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孵化企业，下一次评估考核时间间隔期缩短为 3 个月。

评估考核程序：

审核认定小组通知孵化器→孵化器通知在孵企业根据评估考核要求准备材料→孵化器组织有关人员对评估考核材料进行初审（必要时对企业进行实地考察）→孵化器向审核认定小组集体反馈初审意见→审核认定小组根据评估考核指标体系进行考核。

评估考核结果分优秀、合格与不合格三种，评估考核结果以书面形式反馈给企业。

评估考核结果的运用：

（一）对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在孵企业，要求其立即按要求进行整改。

（二）连续二次评估考核不合格的在孵企业，要求孵化器与其解除合同，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

（三）在孵企业自入驻期两年内未获得 1 项以上（含 1 项）发明专利授权或者发明进入实质性审查的，要求孵化器与其解除合同，终止提供相关扶持政策和服务并追回给予该企业的相关财政扶持资金。

（四）对评估考核优秀的在孵企业，作为重点服务对象，在政策扶持、项目申报等方面予以重点考虑。

第八章 在孵企业的退出

第二十一条 在孵企业的毕业需具备以下条件中的至少一条：

-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二）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500 万元；
- （三）连续 2 年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1000 万元；
- （四）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第二十二条 孵化器毕业企业或到期尚未毕业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迁移出孵化器，并办好有关法律和约定手续，不再享受原有的服务和补助政策。

第九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南陵县科学技术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文件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关于印发南陵县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政办秘〔2016〕54号）同时废止。

附件：南陵县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考核表

附件

南陵县民营科技企业孵化器在孵企业考核表

考核内容	具体指标	分值	打分标准	基准分		
经济能力 (35%)	1.1 企业 固定资产	10%	30 万元以上	10		
			10 万元以上	8		
			10 万元以下	5		
	1.2 销售 收入	15%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上	15
			10 万元以下	20 万元以下	50 万元以下	10
1.3 上缴 税金	10%	有上缴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上	10	
		无上缴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上	5	
经营管理 (15%)	2.1 创业 团队素质	9%	本科或中级职称及以上人员领衔创业，创业团队综合素质较好。	9		
			其他人员领衔创业。	3		
	2.2 管理 制度建设	3%	企业管理制度基本健全，管理较为规范。	3		
			企业管理制度不健全，管理不规范。	1		
2.3 安全 和文明生 产	3%	安全意识较强，内、外环境良好。	3			
		安全意识薄弱，内、外环境一般。	1			
技术开发 能力(40%)	3.1 评估 研发投入	10%	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10% (含) 以上。	10		
			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5% (含) -10%。	8		
			研发投入占企业销售收入 5% 以下。	6		
	3.2 主要 产品技术 水平	12%	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产品等称号。	12		
			获得省级高新技术产品等称号。	10		
			研发新产品。	8		
	3.3 主要 产品技术 成熟性	12%	已批量生产，并投放市场。	12		
			处于中试阶段。	10		
			处于研发或小试阶段。	8		
	3.4 知识 产权申请	6%	申请发明专利或取得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 2 项以上；取得发明授权 1 项及以上。	6		
申请发明专利或取得实用新型授权、软件著作权 1 项。			3			
从未申请发明专利或软件著作权。			0			
工作配合 (10%)	4.1 各种 报表的上 交	6%	准时、准确率在 80% 以上。	6		
			准时、准确率在 80% 以下。	2		
	4.2 其他 配合	4%	能够积极配合做好各项工作。	4		
			工作配合较差。	0		

